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将本行政机关向林家鑫送达的《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限期拆除决定书〉》（京通马驹桥镇限拆字〔2025〕第0004号）予以公告。

2025年6月17日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限期拆除决定书

京通马驹桥镇限拆字〔2025〕第0004号

当事人：林家鑫

住(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93号

案由：违法建设

2024年2月，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北京市马驹桥镇新海南里（天鹅堡小区）266号楼101室（以下简称“天鹅堡266-101”）涉嫌违法建设，遂于2024年3月20日予以立案调查，现案件已调查终结。

2024年5月27日，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接到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关于新海南里（天鹅堡小区）266号楼涉嫌违法建设的线索移送函》（京规自通函〔2024〕327号）反映266号楼建筑西侧，南北两立面一至三层均存在改扩建行为，改扩建工程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经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移送的线索点位与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接到群众举报的点位一致，均为天鹅堡266-101。你于2016年购买天鹅堡266-101房屋并装修，是该房屋所有权人，你在装修过程中在房屋南侧扩建4层（含地下室）、西侧扩建3层（含地下室及地面一层储物间），扩建房屋二层南北两侧阳台、露台为2层，封闭房屋三层北侧露台，总改扩建面积为191.1533平方米，均为混凝土建筑，与房屋构成一体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据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你收到本决定 15 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7日

